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何媚、朱荣斌、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5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5,007.3315 万股的 8.52%。其中首次授予 28,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1.45%；预留 6,4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18.5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

利。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联董事何媚、朱荣斌、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员工对公司认同感与对公司治理参与度，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朱荣斌、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以下事宜：

1、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5、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7、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10、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1、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其他必要程序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有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福建臻阳房地产及其所持有的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18-149 号公告。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昌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8-150 号公告。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甘肃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8-151 号公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8-152 号公告。

(八)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8-153 号公告。

(九)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15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